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 3 |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3 |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3 |
| 第二部分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3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4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10 |

| | |
|-----------------------------|-----------|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10 |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11 |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1 |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13 |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3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3 |

第一部分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负责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对本院法官和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中院考察干部人选；领导本院监察工作；在审判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管理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 9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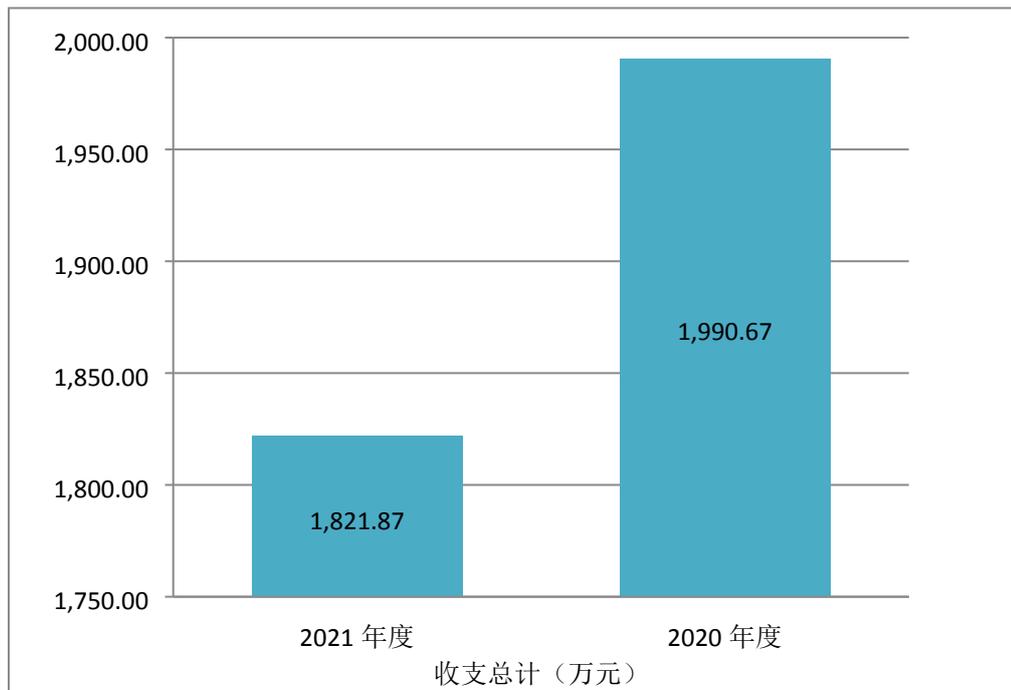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21.8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8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清理规范津补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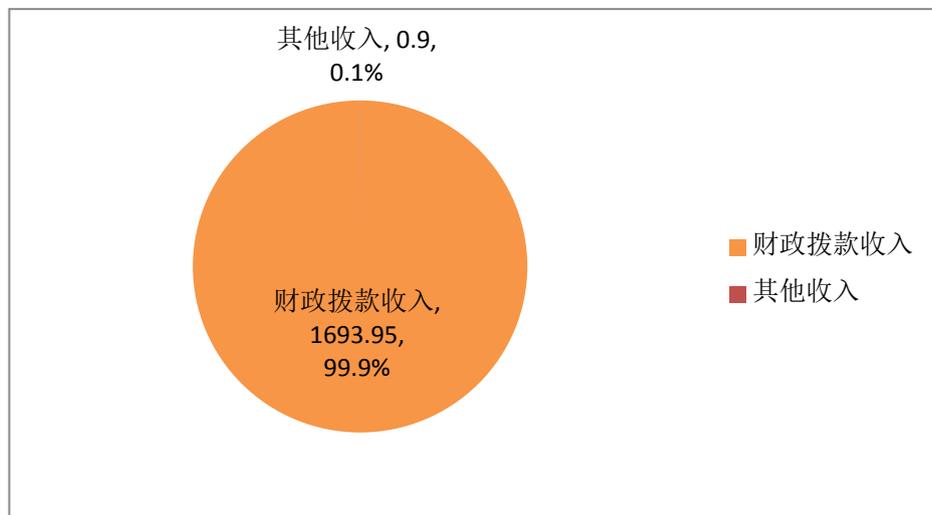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94.8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66.69 万元，下降 8.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3.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其他收入 0.9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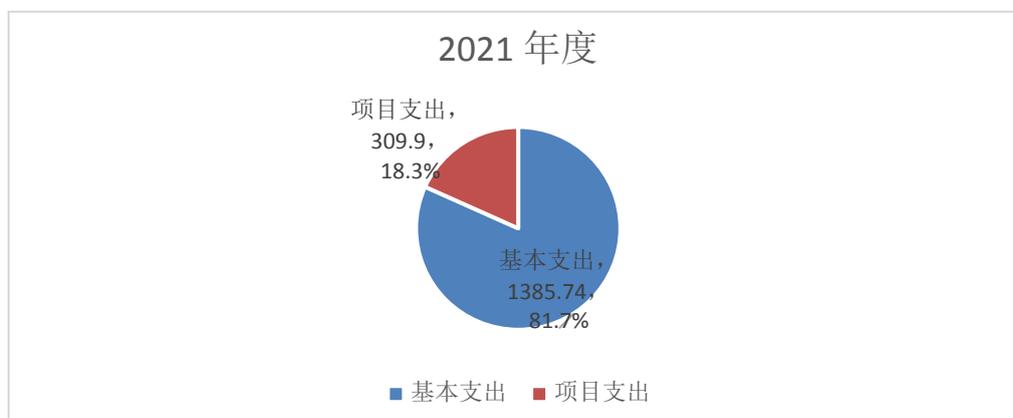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95.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68.01 万元，下降 9.01%。其中：基本支出 1385.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7%；项目支出 30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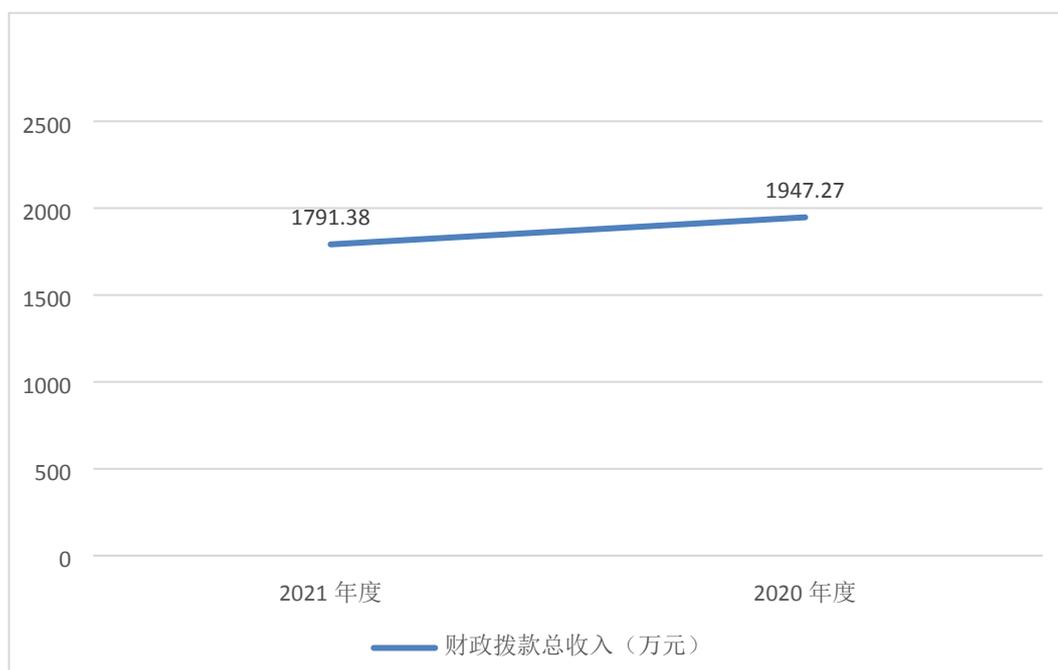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91.3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5.89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清理规范津补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3.95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5.8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1 年度人员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3.92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5.92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3.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595.72 万元，占 94.2%。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31 万元，占 4.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88 万元，占 1.2%。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8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3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未发放。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未完成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1 年度取得资产收益拨款(土地拆迁补偿款)，因此年初预算编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拨款，对应安排“两庭”建设(修缮)项目支出 4915 万元。根据房屋征收还建工作进展，2021 年度项目资金未到位，项目未启动，无资产收益拨款(土地拆迁补偿款)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退休人员，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确。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4.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1.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82.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9%。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2.12 万元，下降 1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车辆保险费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支出

决算为 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较上年减少 1.96 万元,下降 1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车辆保险费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其中:

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

本年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人次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2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办公成本，减少公务接待费等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2021 年无工程采购支出，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7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9%，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未超预算。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基本完成。综合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年度计划工作完成，项目成本不超预算，内部机构人员满意，绩效目标均完成。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02 万元，实际执行 202.24 万元，执行率 83.6%。主要产出和效益：2021 年度案件办案成本未超预算；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案件发回重审率达标；案件立案率 100%；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上述绩效目标均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结案率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案件疑难复杂程度增加，审理难度加大；案件类型增多，

出现了很多新型案件。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办案质效，在保障办案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办案效率。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2.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09 万元，实际执行 70.28 万元，执行率 92.4%。主要产出和效益：2021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项目成本不超预算，内部机构人员满意，上述绩效目标均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满足综合运转保障需要，更好的服务审判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按照省院要求完善和规范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 2021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讼执行活动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

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

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